

地方社会力量在灾荒救济中的社会整合作用

——以近代苏州地区为中心的考察

王 军¹, 王庆国²

(1. 江苏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苏镇江 212013;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理学院, 浙江杭州 310018)

[摘 要]中国传统社会, 国家作为肩负养民之责的权力实体, 一直承担着灾荒中的救济职能。民国时期处于社会大转型期, 新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的产生使传统的社会整合方式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民国时期苏州地区的民间社会力量在灾荒救济中很大程度上承担并填补了因国家缺失而留下的空白, 在维持苏州地方区域社会的转型和稳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苏州; 灾荒; 社会力量; 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K252; C913. 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604(2009)05-0064-05

清末民初, 社会的急剧转型加速了社会分化和旧有整合方式的失效, 进而引发诸多社会问题[1]。民国时期苏州灾荒频仍, 水、旱、虫灾时常发生。1912年至1934年间, 共发生水灾11次, 旱灾17次, 风灾20次, 疫灾10次。其中, 最严重的莫过于水、旱两灾, 而水灾以1931年为重, 旱灾以1934年为重^①。以财政拨款为主的社会救助体制中, 国家财政状况的好坏, 直接关系到社会救助的规模与实效。“单单依靠地方政府本身的力量, 在赈灾期间将会显得力不从心, 而且有时根本无法承受大灾的打击和地方百姓的抗争。在这种情形下, 政府势必更加借重于地方精英力量来完成赈灾, 以保持地方社会的稳定。”[2]随着国家救荒的力不从心, 地方社会力量在救灾中便显得越来越重要, “宗族、行业、社区3个保障系统, 形成一个遍布苏州城乡的社区合作网络, 维持着明清以来变迁中的苏州社会的稳定”[3]256。

一、血缘组织的灾荒救助活动

传统社会, 宗族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力和控制力十分强大。以血缘关系为纽带, 以封建宗法关系为准则, 以大家族心态为基础, 形成了人们社会生活的单一模式[4]。家庭和宗族形态成为传统社会的基本组织形态, 宗族救济应运而生, 成为基层社会不可忽视的力量。

江南地区的世家大族拥有众多的义田、义庄和族田, 乡村社会在抵御自然灾害方面不必过分依赖中央政府。在江南农村中, 凡是较大规模的市镇村落, 基本都有一些颇具实力的家族, 宗族的力量在灾荒赈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容忽视[5]287。灾荒发生后, 受灾乡民根据自身状况, 有的投奔亲戚所在的村庄, 有的主动对亲戚加以资助。

常熟县一乡民因岁歉“携其妻子将往溧阳, 依大家以居附”。亲戚关系“往往将普通人家与更权威和正式的宗族以及行政组织联系起来, 使他们更易接近乡村社会中的各种资源”[6]。宗族组织的保障是以义庄为物质基础的[3]253, 宗族组织的互助救

[收稿日期] 2009- 03- 05

[作者简介] 王 军(1959—), 男, 江苏徐州人, 副教授, 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王庆国(1979—), 男, 江苏徐州人, 讲师, 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①苏州档案馆藏(内部资料), 苏州地区自然灾害状况。

济通过族内的义庄或义田实现。苏州是宗族义田的发源地。据范金民先生估算,清末时,仅苏州府的义庄数量即达到 200 个之多。义庄自乾隆年间逐渐兴起,道光时趋于兴盛,太平天国战争以后达到最高峰[7]。义庄最直接的事务是对庄田的管理,征收田租,存储公粮,遇到灾荒年份发放义米。随着宗族组织的发展及其互助救济功能的加强,义庄建置不断得到完善和拓展,在自然灾害后的社会救济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表 1 列出了清中叶以后苏州府吴县、长洲、元和、三县 24 个义庄。

表 1 清中叶以来苏州府长洲、元和、吴县义庄数量表*

建立年代	义庄名称	庄田财产数量
同治九年	朱氏义庄	524 亩
同治十年	翁氏义庄	502 亩
同治十一年	怀新义庄	1 450 亩、房屋 3 所
同治十一年	王氏义庄	614 亩
同治十二年	松萌义庄	1 001 亩
同治十二年	沈氏义庄	1 002 亩
同治十二年	萌余义庄	1 000 亩、房 2 所
同治十二年	沈氏义庄	754 亩
同治十三年	余庆义庄	1 003 亩
同治十三年	留园义庄	
光绪三年	春萌义庄	2 408 亩
光绪四年	彭氏义庄	1 634 亩
光绪五年	崇德义庄	1 364 亩
光绪五年	万麟义庄	509 亩、祭田 254 亩
光绪十五年	张氏义庄	2 003 亩、丙舍 2 所
光绪十八年	赞安义庄	505 亩
光绪二十年	辅宜义庄	1 090 亩
光绪二十二年	陈氏义庄	1 903 亩、市房 2 所
光绪二十二年	承志义庄	1 014 亩
光绪二十三年	衡平义庄	528 亩
光绪二十五年	潘氏义庄	2 055 亩
光绪二十七年	慎远义庄	1 089 亩
光绪二十八年	竹萌义庄	1 018 亩
宣统元年	闻韶义庄	1 036 亩

注: 民国《吴县志》卷三一, 公署四。

我们可以看出, 除留园义庄未载庄田的具体数额外, 最小的义庄庄田为 502 亩, 而春萌义庄、陈氏义庄和潘氏义庄等庄田竟高达 1 000 亩以上。义庄拥有的大量庄田有效保证了灾荒之年对受灾族人的救济。民国时期经济凋敝、战事频仍, 人民生活更加困苦, 但义庄救济宗旨不变, 在灾荒之年继续发挥重要作用。1931 年江淮大水灾发生后, 金陵大学调查区内 89 县 1 366 个村庄中得出的结果显示, 赈济物资中由地主提供的最多, 占总数的 42%, 商人占 20%, 县政府占 8%, 省政府及中央政府各占 7%, 当地自治机关

占 1%, 村长占 4%, 绅董占 3%, 慈善团体占 8%。

血缘组织在民国社会继续存在, 透视出中国社会缺乏必要的公共保障制度, “宗族、民间社会主持的社会救济(慈善)事业发展迅猛, 有效地填补了官办救济事业衰落后所留下的空白” [8]。简言之, 清末民国时期苏州地方宗族势力以保护地方利益、增进家乡福利为己任, 灾荒时赈济乡里, 在社会急剧转型期起到了社会整合的作用。

二、地缘组织的灾荒救助活动

中国是以儒家伦理观念作为教义的国家, 重视乡情是几千年来小农经济形成的一种情感纽带。乡情成为人们思想的组成部分, 是地缘组织——会馆、公所建立的基础。“中国社会因重地缘的关系(同乡关系), 各地皆有异地为经商而来之旅居者, 多组织同乡会, 范畴较大者并有会馆。” [9]这类组织多出现于人口流动较大、经济文化发达的沿海城市, 以“东南一大都会”著称的苏州是当时全国首屈一指的工商业城市, 会馆数量为数众多。表 2 列出了苏州地区部分会馆。

我们可以看到, 明清以来苏州地区会馆数量庞大, 办理善举及灾后对同行业中人进行救济是其主要功能之一。近代以来, 苏州地区的会馆数量虽因战争毁坏而减少, 由同乡性质为主的团体转变为工商业者行业组织, 但其救济灾荒的社会功能并未发生改变。正如苏州绸缎业《七襄公所碑记》中所说: “如同业中有老病废疾不能谋生者, 有鳏寡孤独无所倚藉者, 有异乡远客贫困不能归里者, 由各肆报之公局, 令司事者核实, 于公费中量为资助。” [10]同样的规定在其他公所的规则中亦能看到。

兴办善举, 是会馆、公所从事的一项主要活动。具体内容包括赡养同业之中的鳏寡孤独及受灾同业者, 为有病无力医治之伙友延医诊治给药, 予以身后无着者衣衾棺木帮助殓葬等等。“会馆的最初职能在联络乡谊, 所以它力求把会馆的顾恤、赈济、发展经济和共同进步作为自己的目标。” [11]明清时期的会馆、公所作为早期的同乡组织异常活跃。会馆和公所, 重视办理“善举”, 对入会的同业人等实施救济, 妥善安排生死葬。米业建立的五丰公所, 光绪四年的一件碑刻中就声明: “所有每月捐资, 济帮扶中失业贫乏, 孤独无依, 一切丧葬之费。而伙友半系安徽、浙绍、宣湖等处之人, 不远千里而来, 或一朝溘逝, 身后凄凉。……议助棺木、被衿等物, 方足大钱十千文, 由同业报名, 司事查给。或领柩无人, 殓房暂停一年, 开奉代葬。其老年失业伙友, 亦酌量周助。此项经费, 由同业自行捐资, 并不在外募捐。” [12]五丰公所把救济帮扶作为办所的大事。太平天国风暴后许多会馆公所演变为资本主义的工商业组织, 成为资本主义的同业公会, 在灾荒救济等慈善事业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由民间力量组织的非官方的公共服务行为(如社区赈济)实际上是响应官府号召代为管理地方事务[5]。

表 2 苏州地区部分会馆列表*

会馆名称	地 址	简 况
岭南会馆	虎丘山塘桥西	万历年间 (1573 年—1619 年) 广东仕、商共建, 康熙五年重建。
江西会馆	留园五福路	康熙二十三年建, “商贾辐辏之地, 必有会馆, 所以萃其涣而联其情”。
潮州会馆	南濠街	康熙三十六年建, “会馆之设, 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
金华会馆	南濠街	道光十六年重建, “为想春秋月, 同乡偕来于斯馆也, 联乡语, 叙乡情, 畅然蔼然。不独逆旅之况赖以消释, 抑且相任相恤”。
陕西会馆	山塘街	乾隆二十七年建, “余惟会馆之设, 所以联乡情敦信义也”。
钱江会馆	桃花坞	乾隆二十三年建, “查商贾捐资, 建设会馆, 所以便往返而通贸易。或存货于斯, 或客栖于斯, 诚为集商经营交易时不可或缺之所”。
吴兴会馆	曹家巷	“虽为绉绸两业集事之所, 而吴人之官于苏者, 亦就会馆团拜宴集, 以叙乡情”。
浙绍会馆	盘门新桥巷	康熙年间浙江绍兴商人建, 同治九年重建, 民国时期改为染业同业公会, “联嘉会、襄义举, 救济受灾乡人”。
全浙会馆	长春巷	光绪三十一年建, 民国时期为杭嘉湖三属同乡会。
东越会馆	阊门外三六湾	道光二年九月, 浙江绍兴、三阴、会稽 100 余家烧造蜡铺合建, 后改为蜡烛公所, 民国时期改为烛商业同业公会。
人参会馆	南濠街	道光年间建, 民国时期并入药材参燕业同业公会。
全晋会馆	山塘半塘桥	康熙六十年山西 81 家钱业商人议建, 乾隆三十年建成于山塘街半塘桥。清末移建于平江路中张家巷, 又名山西会馆、白石会馆。
元宁会馆	中街路高师巷	康熙二十一年金陵、江宁、元邑商人共建。民国六年改称江宁会馆、民国十五年为江宁同乡会, 后再改为经业公所。
三山会馆	胥门万年桥大街	明万历年间福建商帮建, 以莆田商人为主。因莆田有鼓山、罗汉山、大拇指山, 故名三山会馆。康熙三十五年重建, 道光十年又建。
新安会馆	三六湾义慈巷	乾隆年间安徽歙县布商建, 道光十二年重建。民国时期为新安同乡会、歙县同乡会。

注: 王卫平, 《明清江南城市史研究——以苏州为中心》, 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86—197 页。

灾荒有地域之分, 赈济活动以社区为中心, 然后扩大到更大范围。随着国家荒政体系的逐渐衰败, 社区赈济民间化的趋向越来越明显, 由地方力量倡导的社区赈济活动不断兴起, 并担负起重要责任[13]。人们对自己所在的社区有一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这种情感强化了他们与社区的联系。这一时期, 通过赈济活动反映的国家与政府的关系正如美国学者兰金所认为的: “以社区为中心, 非官方的精英活动领域在政治混乱的晚明已相当严重, 到清中期在国家权力加强和胥吏势力扩张的双重压力下, 相当不易地分享了对地方社会事务的控制。”[14] 会馆公所的善举, 为工商业者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 强化了同乡同行间的凝聚力, 维护了苏州区域社会的稳定。

三、业缘组织的灾荒救助

20 世纪初苏州商会诞生, 很快活跃于社会生活中, 分布于许多州、县乃至集镇, 形成范围广大的网络, 在经济、政治乃至文化生活中产生重要作用。苏州商会成立之初便以救助社会为其宗旨之一, 面对苏州地区频发的灾荒, 给予各种社会救济。近代中国商会一经诞生, 便极力向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渗透, 期望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发挥更大的作用[15]。在赈灾的慈善事业中, 商会给予积极的赞助。如果发生水旱灾, 苏州商会不仅积极资助本地, 也积极救济外埠灾民。光绪三十二年 (公元 1906 年), 湖南发生特大水灾, 无家可归的受灾民众甚巨。上海商务总会致函苏省各商会发起赈灾, 苏商总会即以积极响应, 劝募各业商人慷慨解囊。此后, 凡遇灾荒, 当局也多知照商会劝募赈恤。1909 年, 苏商总会解拨丝业所捐数百元赈灾款至上海广仁堂, 用以赈济鄂省水灾。1910 年, 又集得数百元陆续解交县署, 赈济江北灾民。1911 年, 皖北也发生严重水灾, 当地政府解救不及, 亦向苏商总会求援, 呼吁 “广为劝募, 源源报解, 以济灾黎”。苏州商会同样给予大力支持, 相继解送的救灾物品, 计有讲报社拒烟会所募棉衣裤 400 件, 以及士绅沈椿念变产购置的棉衣 1 000 套。灾荒发生后, 市面通常会出现物资奇缺、价格昂贵的情况。为防止市面骚动导致秩序混乱,

地方政府常会依靠商会出面晓谕商民,以稳定人心。

1911年,江苏省米粮歉收,市面粮价昂贵,饥民暴动层出不穷,社会秩序趋于混乱。苏府长、元、吴3县为劝谕米商酌减粮价,平息风潮,联名致函苏商总会,希望商会“切切劝谕各米业,使知天灾流行,仁人所恻,平减米价,保全治安……以惠桑梓而维民食,是所企盼”[16]152,苏商总会即召集米业商董洽议,决定每升米降低售价五文,“传知各米店一律照办”。呈请苏州地方当局准许酌情减免运苏米粮厘捐、关卡税从外地调运粮食。“米价之昂由于来源稀少,……而米商血本所关,如果进货价昂,则来日方长,恐终难乎为继。转辗思维,惟有仰乞宪恩暂将进口米谷厘捐酌量减免,庶来源得以渐旺,商本亦得减轻。在国课实所损无多,而民生已受惠不浅。”^①

从苏州商会在救灾等社会公益事业中的地位及其影响可以看出,商会实际上已成为苏州近代化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的辅助力量,往往起到官府所力不能逮的作用[16]229。

四、地方士绅的社会救助活动

清末民初,社区稳定发生变动时,尤其是在政府自身无力全面开展赈济活动时,就会对地方乡绅富户和有钱的大商人采取强制措施,要求他们全力施赈。

一些地方士绅能积极主动参加当地的赈灾事务。“望亭镇耆绅陆晋卿,因时届旧岁年底,救济本镇贫民起见,昨特印大批施米票,每票给米二升,施给本镇一般无靠之男女老幼贫民,发去米票又数百张之多,若陆绅者,可谓乐善不倦也。”(《苏州明报》,1927-01-28)也有些是迫于政府压力[17]231。“救济之法一方面由官绅开办平糶以济民食,它方面则严禁粮食出洋。即属邻省采办军粮亦戒流通,以本省之米供本省之食,庶几其一苏民困。否则祸机隐伏,随在可虑当轴者其何为未雨绸缪计乎。”(《木铎周刊》,1920-05-30)

在灾荒救助中民间力量的构成十分强大复杂,当地有名的士绅阶层居于主导地位。他们拥有雄厚的财产和崇高的社会地位,有些士绅还是退休的政府官员,其官宦经历构成的庞大社会活动群,对地方官府的施政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居住在市镇中最具经济实力的地主和部分商人在一些社会工程(如修路、修桥和水利设施的建设)和灾荒严重时期的救助工作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他们和部分士绅构成了江南地方社会发展的砥柱[17]507,是国家行政权力在乡镇社会中的实际操作者[18]。

综上所述,清末民初时期是中国社会剧烈变革的时期,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的转型过程中许多重要变化纷至沓来,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动处于一种活跃状态。民间力量的发展和壮大是社会转型中阶层分化与整合的必然产物。随着近代社会的整合与近代国家政权的建设,国家与社会相互渗透,民间力量有意识地、自觉主动地分享原来由政府垄断的公共权力,在社会公共事务中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促进了社会的平稳转型。这种情况在经济文化发达的苏州表现得更为明显,在社会事务中所起的作用也更加强大。

[参 考 文 献]

[1] 谢忠强. 试论社会转型与社会整合中同乡组织的民间介入——以清末民初上海地区为中心的考察[J]. 漳州师范学院学报, 2007(3): 107-111.

[2] 冯贤亮. 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205.

^①苏州档案馆藏档案,卷宗号: I- 14- 14- 0081- 012.

- [3] 唐力行. 明清以来徽州区域社会经济研究[M].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1999.
- [4] 王 笛. 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 [M]. 北京:中华书局, 2001:527.
- [5] 吴 滔. 清代江南社区赈济与地方社会[J]. 中国社会科学, 2001(4): 181-207.
- [6] 杜赞奇. 文化、权利与国家——1940—1942 年的华北农村[M]. 王福明, 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8: 15.
- [7] 范金民. 明清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J]. 中国史研究, 1995(3): 56.
- [8] 王卫平, 黄鸿山. 清代江南地区的乡村社会救济——以市镇为中心的考察[J]. 中国农史, 2003(4): 85-94.
- [9] 周均美. 中国会馆志[M]. 北京:方志出版社, 2002: 1.
- [10] 苏州历史博物馆, 等. 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28.
- [11] 王日根. 乡土之恋——明清会馆与社会变迁[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55.
- [12] 江苏省博物馆. 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9:192-193.
- [13] 吴 滔. 清代江南地区赈济发展简况[J]. 中国农史, 2001(1): 45-90.
- [14] 余新忠. 中国的民间力量与公共领域——今年中美关于近世市民社会研究的回顾与思考[J]. 学习与探索, 1999(4): 117-123.
- [15] 章开沅. 转型时期的社会与国家——以近代中国商会为主体的历史透视[M].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3.
- [16] 马 敏, 朱 英. 传统与近代的二重变奏——晚清苏州商会个案研究[M]. 成都:巴蜀书社, 1993.
- [17] 冯贤亮. 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 [18] 吴 滔. 明清时期苏松地区的乡村救济事业[J]. 中国农史, 1998(4): 30-38.